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3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張義育

許榮晉

被告 李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6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845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自民國98年9月21日最後一次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1元後，即未再繳款，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起至113年5月16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78,845元、利息195,454元、違約金2,400元，合計276,699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6,699元，及其中78,845元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5 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客戶基本資料查
06 詢、信用卡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等件
07 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9 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8 法 官 楊 岨 琇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
2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蔡伸蔚